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水股份”）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78 号】和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80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对西水股份前重要子公司天安财险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执行了询问、访谈、函证及检查等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天安财险投资其他金融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关联方识别、认定相关的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天安财险投资其他金融产品出现巨额减值，且未能获得该巨额减值其他金融产品的底层资产相关材料，亦未能获得足够证据证明所获取的关联方清单是否完整。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天安财险该类信托产品发生减值的具体期间、不同期间的变现价值及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完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

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天安财险 2020 年度 1-6 月份对信托产品计提减值损失 577.45 亿元,由于我们未能获得该巨额减值其他金融产品的底层资产相关材料,无法对该金额进行确认。并且未能获得足够证据证明所获取的关联方清单是否完整,无法确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完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上述事项属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考虑上述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影响后,我们评估其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 **(三) 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目前无法判断对西水股份财务报表可比性可能影响金额。

### **(四) 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西水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并且十分重视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力消除相关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关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降低并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监高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强化监督检查，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对策，积极推进改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

3、天安财险目前尚在接管期内，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各相关方的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鉴于公司目前已被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因此，公司将竭力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切实维护好公司以及投资者的权益。

5、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